#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2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泳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228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812號、第1541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　罪　事　實

一、陳泳綸及張仁碩（經原審判決確定）分別於民國113年9月20日前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小宇」、「連乾文」、「助理林湘琴」、「艾蜜莉」、「楊琳娜」、TELEGRAM暱稱「錢包圖像」、「阿明」及其他不詳成員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其內有未滿18歲之成員；陳泳綸涉嫌參與犯罪組織部分，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張仁碩擔任「面交車手」，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陳泳綸擔任俗稱「監控車手」，負責監控取款過程，其後再將收得贓款轉交給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113年7月間某日起，以LINE暱稱「連乾文」、「助理林湘琴」，向方黛弟佯稱：加入迎鑫眾聯投資網站，並依指示面交入金，即可參與迎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迎鑫公司）之投資獲利等語，致方黛弟誤信為真，同意交付投資款參與投資。張仁碩、陳泳綸遂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於方黛弟與本案詐欺集團相約於113年9月20日18時

47分許，在臺南市○區○○○00號對面之崇學公園，交付新臺幣（下同）80萬元後，張仁碩、陳泳綸遂搭乘「阿明」駕駛之不詳車輛，至臺南市東區崇德路與崇學路口附近下車，並由陳泳綸先至崇學公園附近，確認方黛弟已到現場，再由張仁碩上前與方黛弟見面，並出示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工作證，再將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收據交付方黛弟簽收而行使之，用以表示迎鑫公司向方黛弟收取投資款80萬元之意，並收取方黛弟交付之80萬元，足生損害於迎鑫公司（含代表人「張世忠」）及方黛弟、「林威廷」，上開期間均由陳泳綸在崇學公園附近觀看、監控，迨張仁碩得手後，其等一同搭乘「阿明」駕駛之車輛離去，再由張仁碩將取得款項全數轉交本案詐欺集團內不詳收水成員，以上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並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二、案經方黛弟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同法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各項證據資料，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陳泳綸（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表示同意列為本案證據（見本院卷第75頁至第77頁、第87頁至第91頁），且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表示異議，本院審酌該等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其取得過程並無瑕疵或任何不適當之情況，應無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認以之作

為本案之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自得作為證據。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113年9月20日18時47分許，與同案被告張仁碩一同搭乘「阿明」駕駛之車輛至崇學公園附近下車，惟矢口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行，辯稱：我當天雖然有與同案被告張仁碩坐同一臺車，但我根本不知道同案被告張仁碩在當車手，我當天有下車是要去上廁所，走回車上的過程中，我經過一個騎樓，我有看到同案被告張仁碩，所以我就在騎樓那邊等同案被告張仁碩，我不是在監控同案被告張仁碩，結果最後我就被當成監控手等語。

三、經查：

㈠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113年7月間某日起，以LINE暱稱「連乾文」、「助理林湘琴」，向告訴人方黛弟（下稱告訴人）佯稱：加入迎鑫眾聯投資網站，並依指示面交入金，即可參與迎鑫公司之投資獲利等語，致告訴人誤信為真，同意交付投資款參與投資，同案被告張仁碩遂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於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相約於113年9月20日18時47分許，在臺南市○區○○○00號對面之崇學公園，交付80萬元後，同案被告張仁碩、被告均搭乘「阿明」駕駛之不詳車輛，至臺南市東區崇德路與崇學路口附近下車，同案被告張仁碩並上前與告訴人見面，復出示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工作證，再將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收據交付告訴人簽收而行使之，用以表示迎鑫公司向告訴人收取投資款80萬元之意，並收取告訴人交付之80萬元，足生損害於迎鑫公司（含代表人「張世忠」）及告訴人、「林威廷」，而後同案被告張仁碩、被告再一同搭乘「阿明」駕駛之車輛離去，同案被告張仁碩再將取得款項全數轉交本案詐欺集團內不詳收水成員，以上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並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

之去向及所在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8頁至第79頁），上情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述（見警一卷第69頁至第73頁、第75頁至第79頁）、證人即同案被告張仁碩於偵訊時之證述（見偵一卷第45頁至第48頁）情節大致相符，並有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見警一卷後牛皮紙袋內）、崇學公園周遭監視器影像擷圖55張（見警一卷第89頁至第137頁、偵一卷第87頁至第123頁）、如附表編號3、4所示物品照片1張（見警一卷第105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調取通信紀錄許可聲請書1紙（見偵二卷第39頁至第40頁）、同案被告張仁碩持用門號於113年9月20日之通信資料及通信資料分析報告1份（見偵二卷第41頁至第44頁）、告訴人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2份（見警一卷第85頁至第87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刑案現場勘察採證照片5張（見警二卷第33頁至第37頁）等件在卷可查，上開事實，自堪認定。

㈡被告當日與同案被告張仁碩一同乘車前往崇學公園，即係為監控同案被告張仁碩取款過程，詳下述：

1.依113年9月20日崇學公園周遭監視錄影畫面以觀：

⑴於該日18時許，同案被告張仁碩、被告乘坐之車輛抵達崇德路後，同案被告張仁碩便下車步行至統一超商德光門市列印文件，至該日18時22分許始自上開超商離去（見警一卷第89頁至第93頁）。

⑵於該日18時24分許，被告亦下車（見警一卷第109頁至第111頁）。

⑶於該日18時34分許，同案被告張仁碩左手持黑色公事包、右手持行動電話在馬路邊之機車停車格外側通話、步行（見警一卷第97頁上方、第115頁上方），被告則位於與同案被告張仁碩同一側馬路之騎樓內步行（見警一卷第115頁、第117頁）。

⑷於該日18時37分許，被告在崇學公園附近遊走（見警卷第127頁）。

⑸於同日18時48分許，告訴人抵達崇學公園，被告旋於3分鐘內抵達崇學公園，面朝告訴人站立之方向（見警一卷第99頁），隨後同案被告張仁碩於不到半分鐘內，即上前與告訴人接觸（見警一卷第119頁上方）。

⑹於該日18時54分許，同案被告張仁碩與告訴人面交完畢後，同案被告張仁碩即自崇學公園離去，並途經崇學公園旁之蔬果店，此時可見被告站在蔬果店之騎樓內，面朝馬路方向，且於同案被告張仁碩業已行經並遠離蔬果店後，仍站在蔬果店之騎樓內（見警卷第123頁）。

⑺於18時57分許，被告與同案被告張仁碩在街道上並肩而行，並一同回到原搭乘之車輛上（見警一卷第135頁）。

⑻於該日18時58分許，同案被告張仁碩、被告所搭乘之車輛離開崇學公園附近（見警一卷第131頁）。上情均有崇學公園周遭監視錄影畫面擷圖55張附卷可查（見警卷第89頁至第137頁）

⑼自上開過程可知，於面交車手即同案被告張仁碩下車列印文件完畢後，被告即下車，且與同案被告張仁碩保持一定距離，惟朝同方向行進，並在崇學公園附近步行；告訴人抵達崇學公園後，被告亦有出現在告訴人等候位置附近，並面朝告訴人方向，於短短半分鐘後，同案被告張仁碩隨即上前與告訴人面交款項得手，顯見同案被告張仁碩與被告間保持密切聯繫，遂能於告訴人抵達崇學公園後立即前往面交；而於同案被告張仁碩行經崇學公園附近蔬果店時，被告亦未上前，而是站在蔬果店騎樓內觀看，亦與同案被告張仁碩保持一定距離，待接近所搭乘之車輛時，才與同案被告張仁碩並肩而行，而後上車，在在均顯示本案詐欺集團之分工為：由同案被告張仁碩負責前往列印收據及等待監控手即被告通知後，前往與告訴人面交款項；被告則負責於告訴人抵達前，先前往崇學公園周遭確認告訴人何時抵達、現場有無異狀（如有無警察在場等候），並於告訴人抵達後通知同案被告張仁碩，復於同案被告張仁碩與告訴人面交款項過程中，在

崇學公園附近蔬果店監控同案被告張仁碩，並於確認收取款項得手後，再與同案被告張仁碩一同離去，且過程中可見被告刻意與同案被告張仁碩保持一定距離，上開方式無非係被告為圖掩飾自身行蹤及真實身分，以便於同案被告張仁碩發生突發狀況時（如當場為警查獲），及時離開現場斷尾求生，堪認被告即為本案詐欺集團監控手，任務即係監控、輔助同案被告張仁碩該次取款過程順利無訛。

2.復參以被告所在之蔬果店即有得新鮮蔬菜批發零售行，確位於崇學公園旁，中間僅隔1條道路，而因崇學公園旁僅有低矮欄杆包圍，並無圍牆、高聳樹木或其他建物阻擋，是以，自上開蔬果店之騎樓，即可清晰看到崇學公園內部發生之情形，有崇學公園之google地圖擷圖1張及街景圖3張附卷可查（見原審卷第295頁至第301頁），且上開蔬果店於晚上並未營業，且幾無行人在該蔬果店之騎樓內行走等情，有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擷圖1張在卷可查（見警一卷第121頁），堪認上開蔬果店不僅視野甚佳，亦因行人稀少、更可躲藏於騎樓內避免吸引他人注意，亦即上開蔬果店之騎樓實係監控面交情形之絕佳位置，益徵被告實係在上開蔬果店之騎樓內監控同案被告張仁碩之與告訴人面交款項情形無誤。

3.況被告前於偵訊時供稱，當日「阿明」說同案被告張仁碩要去那邊，問伊要不要去，伊就跟著去，到那邊之後，「阿明」把車子停在路邊，「阿明」就叫同案被告張仁碩下去，也叫伊跟著過去，看同案被告張仁碩在做什麼，伊有看到同案被告張仁碩跟1個女生不知道在幹嘛，當天伊就是去看同案被告張仁碩在幹嘛，「阿明」叫伊跟著同案被告張仁碩，看同案被告張仁碩在幹嘛等語（見偵一卷第75頁至第76頁）；於原審審理中仍供稱，當天是「阿明」叫伊去看同案被告張仁碩在做什麼（見原審卷第180頁）、「阿明」叫伊等同案被告張仁碩等語（見原審卷第282頁），顯見被告亦屢自承當日下車就是為確認同案被告張仁碩之行動，並等候同案被告張仁碩上車。同案被告張仁碩亦於偵訊時供稱，伊

至崇學公園取款當日，車上除了司機之外，還有被告，那應該是他們（按：指詐欺集團）的人，伊跟被告不熟，被告當天有說會在車子那邊等他等語（見偵一卷第47頁至第48頁），更可證被告即係詐欺集團監控手，始會依指示前往確認同案被告張仁碩取款過程之行為舉止。

4.再衡諸現今詐欺犯罪分工細膩，詐欺集團為確保面交車手在取得贓款後，不致獨吞或私藏部分款項，致其他成員無從朋分利潤，或為排除取款過程之問題、確保取款過程之順利，於面交車手取款過程中，另行安排負責監看車手之人員，已是現今詐欺集團常見之犯罪模式；況詐欺集團實無可能任由不具信任關係或不瞭解犯罪計畫之人，出現在載送面交車手前往面交之車輛上，否則豈非極易導致事跡敗露、遭報警處理，以致辛苦經營之取款計畫功敗垂成；尤以本案同案被告張仁碩預計向告訴人收取價值高達80萬元之現金，上游詐欺集團成員不僅需監控車手在場排除突發狀況、防止黑吃黑，更無任意指示不知情之人到場觀看面交車手面交過程之理。且倘「阿明」當日確有指示他人前往確認同案被告張仁碩動向之需求，大可自行下車觀看，實無需委由不知情之人前往，益徵上游詐欺集團成員不僅與被告具備相當之信任基礎，且被告對於詐欺、洗錢犯罪計畫知之甚詳，始會受指派於同案被告張仁碩與告訴人面交款項過程中隨時在側，是以被告明知當日下車即係擔任監控車手，以監督同案被告張仁碩面交取款之工作甚明。

㈢被告雖辯稱，伊當天是受「阿明」之邀，要到臺南旅遊，根本不知道「阿明」等人是詐欺集團成員，也沒有看到同案被告張仁碩在做什麼，伊下車是去旅店借廁所等語，惟被告所述借廁所乙情，卷內不僅全無事證可供佐證，且被告下車逾半小時乙情，業據認定如前，倘係借廁所，豈需如此長之時間，縱被告確有於監控期間短暫前往上廁所，亦不影響被告確有於面交期間在現場附近監控同案被告張仁碩之事實。況依被告於原審審理時所述，案發當日伊是受「阿明」邀約與

其他3人（包含同案被告張仁碩）要在臺南遊玩，當時伊只認識「阿明」1至2個月，「阿明」是伊的網友，是因為買賣遊戲帳號才認識的，當天伊和「阿明」第1次碰面，也不認識另外3個人等語（見原審卷第280頁至第282頁、第284頁），顯見被告因玩手機遊戲之故結識「阿明」，於案發當日前，僅與「阿明」認識1至2個月，且與「阿明」全然未見過面，至今仍不知「阿明」之真實姓名或年籍，可謂與「阿明」幾無任何信賴關係可言，一般人豈會貿然答應此類邀約，任意搭乘尚有其他不認識之人之車輛，已有違於常情；且被告自稱是應「阿明」之邀到臺南遊玩，卻於原審審理時供稱，伊當天從左營高鐵站搭車到臺南高鐵站後，隨即遭「阿明」駕車帶至崇學公園附近，當日行程是在崇學公園附近的攤販吃麵，然後有去果菜市場（即有得新鮮蔬菜批發零售行）、去商旅借廁所，接著就回去了等語（見原審卷第282頁至第283頁），不僅可徵被告當日至臺南僅在崇學公園即面交地點附近短暫停留即離去，且倘係正常之出遊行程，豈會大費周章自左營搭乘高鐵至臺南，又自臺南高鐵站風塵僕僕搭車前往崇學公園，卻僅在崇學公園附近吃麵、逛在晚上根本沒有營業之果菜行、至旁邊商旅借廁所即返回，上開辯詞全然與常情不符，顯係被告臨訟圖卸之詞，全無可採。

㈣綜上所述，被告明知當日任務即係監控詐欺取款車手之工作，以確保詐欺犯罪之順遂進行，而與同案被告張仁碩及本案詐欺集團具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甚明。被告前開所辯，無非臨訟飾卸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四、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㈡被告與同案被告張仁碩、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於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收據上，接續共同偽造如附表編號4「備註欄」所示之印文等行為，均為偽造私文書行為之一部分，不另論罪；被告共同偽造私文書及共同偽造特種文書等低度行為，復分別為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共同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高度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

㈢被告依本案詐欺集團之指示，在面交現場監控之行為，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就本案犯行有彼此分工，堪認係直接在合同之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詐欺取財之目的，自應就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被告以一行為犯上開4罪，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計畫下所為行為，雖然時、地在自然意義上並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原審認被告上開犯行之罪證明確，適用相關法條，並：

1.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知悉國內迭有多起詐欺集團犯案，往往造成被害人重大財物損失，且將難以追回遭詐取之金錢，竟仍參與詐欺集團，負責擔任監控車手收取被害人遭詐欺之款項，不僅對我國金融秩序造成潛在之危害，亦助長社會上詐欺、洗錢盛行之歪風，所為實值非難，且被告矢口否認犯行，推諉只是出遊、對詐欺情事毫不知情，未見有何悔悟之意，犯後態度難認為佳；並審酌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和解或獲得其等諒解乙節；復考量被告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之角色及參與犯罪之程度，並非居於集團核心地位；暨被告所陳之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經濟狀況、素行（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詳見原審卷第285頁、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2年。

2.說明沒收部分：

⑴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按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經查，本案所使用如附表編號3至4所示之工作證及收據，均係用以取信於告訴人之犯罪工具，自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附表編號1、2、5、6部分與被告無關）；而如附表編號4所示收據上偽造之印文，原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然前開收據既經沒收，則前開偽造之印文，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又上開工作證、收據既均未經扣案，且其不法性係在於其上偽造之內容，而非該物本身之價值，若宣告追徵，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規定，不併依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⑵洗錢標的部分：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經查，被告與同案被告張仁碩收取之款項，後續已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收取等情，業據認定如前，上開款項即洗錢標的，乃本案詐欺集團詐欺得手後，用以犯一般洗錢罪之用，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原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宣告沒收；然考量依現存證據，尚無法證明被告就上開款項具有管理、處分權限，且被告所擔任監控車手等工作，屬集團內較外層級，尚難認其係居於主導詐欺、洗錢犯罪之地位，與一般詐欺集團之核心、上層成員藉由洗錢隱匿鉅額犯罪所得，進而實際坐享犯罪利益之情狀顯然有別，認倘予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及追徵。

㈡經核原審判決上開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並無違法不當之處。被告上訴意旨猶執前詞否認上開犯行，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昆璋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維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何秀燕

法　官　洪榮家

法　官　吳育霖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玉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卷目】
1.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南市警一偵字第1130600009號卷（警一卷）
2.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南市警三偵字第1140220332號卷（警二卷）
3.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812號卷（偵一卷）
4.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5419號卷（偵二卷）
5.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228號卷（原審卷）

【附表】

| 編號 | 物品名稱 | 備註 |
|---|---|---|
| 1 | 偽造之迎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專員「江佩岑」工作證1張 | 與被告無關 |
| 2 | 偽造之迎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1張 | 與被告無關 |

| | | |
|---|---|---|
| 3 | 偽造之迎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專員「林威廷」工作證1張 | 同案被告張仁碩取款過程向告訴人出示之用。 |
| 4 | 偽造之迎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1張 | 其上有偽造之迎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含代表人「張世忠」）、「林威廷」印文各1枚，並由同案被告張仁碩交付告訴人簽署。 |
| 5 | 偽造之鴻利機構投資管理公司外務專員「林威廷」工作證1張 | 與被告無關 |
| 6 | 偽造之鴻利機構投資管理公司儲值憑證收據1張 | 與被告無關 |